

证券代码：002481

证券简称：双塔食品

编号：2015-065

##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塔食品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盈利状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使股东能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,575,638.18元，加前期未分配利润454,237,398.83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60,813,037.01元。截至2015年6月30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375,026,759.17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，2015年半年度的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分配政策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因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拟定于201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

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